第 99 号：关于加大舒城县康养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扶持力度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加大舒城县康养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扶持力度的建议

第 99 号（教科文卫类 18 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倪卫红代表

案由

舒城县地处安徽中部、大别山东麓、合肥近郊，是全国政协机关和省政协定点帮扶县,面积 2100 平方公里，辖 21 个乡镇、1 个经济开发区，409 个村（街）和 16 个城市社区。全县总人口 988443 人，其中，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94328 人，占总人口数的 19.66%（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31941 人、100 周岁以上老人 64 人），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。近年来，舒城县以深入实施全省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（全省 20 个，六安市 2 个）为抓手，坚持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要求，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不断扩大服务供给，努力促进农村养老事业多元化、多样化发展。

案据

舒城是中国龙文化发源地之一，有着丰厚的历史文

化；舒城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，有着深厚的红色文化；舒城有5A景区万佛湖，国家森林公园万佛山和常年水温保持在65度，富含多种微量元素的西汤池温泉的独特旅游文化；是省会合肥辐射西南联接带的便捷交通条件；拥有木山兰溪森林康养基地，九龙寨生态园，景露园民宿康养中心等医养资源。

方案

一是土地政策。适度放宽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。不是让城里人到农村买房置地，而是要使农民的闲置住房成为发展乡村旅游、养老等产业的载体。给予新型、特色康养基地土地指标。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，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，可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，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，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。

二是设置许可。康养项目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和许可，包括消防部门、环保部门、卫生部门等。这些审批和许可可以确保项目的安全、环保和卫生方面的要求得到满足，这些是硬件设施无法改变。但是在康养基地设置医疗机构，且是为其内部服务对象提供有关诊疗服务的，我建议要求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，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无需行政审批，采取备案管理制。实行“一个窗口”办理，由相关部门集体办公、并联审批，

不能再让市场主体跑来跑去。

三是资金支持。为了确保生态康养基地的可持续发展，基地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资金支持，充分利用康养产业相关政策，创新财政支持、土地供给、税收优惠、人才培养、投融资机制。整合公共资源，扩大政府投资平台资本金。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，积极探索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康养产业发展基金、产业引导基金、创新创业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。加强金融支持，利用财政贴息、小额贷款等方式，加大康养产业信贷投入，完善融资担保制度，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。

四是加强规划。为避免盲目投资和建设，政府要及时编制、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并及时对外公布，有效引导社会资本选择在适宜的地区、适宜的人群范围内，投资和建设康养机构，避免盲目投资和建设，造成投资损失。